

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麟游县人民检察院目前内设机构有五个，分别为：检察综合业务部、民事行政检察部、刑事检察部、诉讼监督部以及办公室。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方针，组织落实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行使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五）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对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照法律程序提请市院抗诉。

（八）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九）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十）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议案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负责全县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协同县委管理和考核检察干部，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三）组织抓好全县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麟游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及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紧盯追赶超越目标，践行“五个扎实”要求，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建设产业兴、百姓富、生态美的现代化新麟游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基础作用，认真办理批捕起诉案件。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29 案 43 人，经审查，依法批准逮捕 21 案 34 人，不批准逮捕 8 案 9 人。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47 案 63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38 案 48 人，移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2 案 2 人，

不起诉 5 案 8 人，退回补充侦查 1 案 4 人，正在办理 1 案 1 人。所办案件准确率、法定时限办结率、有罪判决率均达到 100%。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发挥检察职能，认真梳理、汇总近年来办理案件情况，把社区服刑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作为重点，统一登记造册建立专档，摸排线索。强化宣传力度，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衔接和配合，建立信息通报、联席会议机制，形成打击合力，有力震慑了犯罪，维护了社会稳定。

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的犯罪，依法严厉打击。对陈某故意杀人、强奸、抢劫案及时介入、引导侦查、快捕快诉；对李某、田某等七人系列赌博案，检察长、副检察长亲自主办，及时介入，出庭支持公诉，使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同时，对初犯、偶犯、老年人犯罪以及因邻里、亲友纠纷引发的轻伤害等案件依法从宽处理，年内，对情节轻微犯罪不起诉 5 人。不断深化刑事和解、附条件不起诉和量刑建议，在有效提高诉讼效率的同时，切实维护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

深入实践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化解社会矛盾新机制。加强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落实检察长定期接待、巡访、下访等制度，推动矛盾问题就地解决。全年共接待、受理群众来访 18 人次、来信 3 件，及时分流到刑事检察部和民行部办理 3 件，其余均现场答疑释惑，做好息诉化解工作，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当地、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深入推行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检察文书说理制度，对不批捕、不起诉案件，强化说理机制，积极引导当事人化解积怨。

二是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平安麟游建设。

积极拓展检察职能，办案效能得到优化。针对我县交通事故频发的现象，积极开展交通安全警示预防，在麟龙驾校建立了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基地，选取典型案例，通过现场出庭公诉，将鲜活教材搬到驾校学员身边，抓好交通事故源头预防。该做法得到省检察院转发推广。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制定了《帮教未成年人工作制度》《未成年人讯（询）问制度》，对侵害未成年人的2起案件做到快捕快诉，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检察长和副检察长被三所中学聘请为法治副校长。投入专项资金，在学校设立法律宣传图书专柜，向学校图书室捐赠法治书籍。青年干警到学校开展巡回法治讲座，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

建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服务效能得到优化。按照市检察院的部署和要求，完成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设置12309检察服务大厅、检察长接待室、远程视频接访室、候谈室等，面向社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需求。

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法治环境得到优化。年内围绕扫黑除恶、三大攻坚战、公益诉讼专项整治等下乡宣传30多次，在县城内利用“七五普法”、“12·4宪法宣传日”、“平安建设大提升”等主题活动上街宣传5次，散发宣传资料20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40多人次。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问题，开展专项法律宣传，收效良好。多措并举，大力宣传检察职能，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检察机关的知晓率。

三是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方面，办理立案监督5件，其中监督立案2件，监督撤案3件。对3起命案提前介入，及时引导侦查取证；纠正漏捕3人，纠正漏诉2人，追加犯罪事实2宗；针对侦查机关取证过程中的不规范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件，进一步增强了办案规范化。审判监督方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份，违法事项均得到纠正。强化“两法衔接”机制，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共录入各类执法信息367条。扎实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开展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依法依规加强监管场所安全防范检察，预防和减少监管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对1件没有羁押必要的案件，建议取保候审。按照财产刑专项监督活动要求，积极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对财产刑执行进一步规范。

强化民事诉讼监督。依职权监督民事生效裁判案件20件，从中发现瑕疵案件1件，及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到位。年内共监督民事执行案件20件，从中立办3件，发检察建议3件，县人民法院采纳3件。开展对民间借贷、离婚财产分割、保险理赔、公证仲裁等领域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走访县法院、县司法局、县人社局等单位，摸排案源线索。

强化执法司法规范化检查活动。认真履行国家法律监督专门机关职能，在县委政法委领导下，大力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大检查活动，向相关部门发《检察建议》2件，切实纠正政法队伍中执法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问题；深化内部办案质量监督评查机制，对2017年办理的47起案件，组织干警进行了交叉评查，逐案逐人对案件的事实认定、适用法律等进行了认真的自查，

对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和易发生的问题进行了总结梳理、专项整治。

四是主动融入全县工作大局，服务发展凸显作为。

服务保障打好脱贫攻坚战。按照县委工作总体部署，认真落实精准扶贫工作责任。在抓好常规性扶贫工作的同时，狠抓“三变改革”和扶贫扶志。为叶家塬村引进成立了麟游县绿康源蔬菜公司，流转建成千亩蔬菜生产基地，首次实现村集体经济分红90000元，为全村71户贫困户分红56800元；组织四支队伍和群众代表赴杨凌农高会参观学习，发挥爱心超市引导激励作用，增强群众勤劳致富的信心和决心。

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司法为民职能，服务保障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从严从快打击扶贫、涉农领域违法犯罪；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衔接机制，使群众不仅能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还能够感受到检察机关的人文关怀。年内，向上级申请司法救助金5万元，救助低保贫困户2人，为助力脱贫攻坚战贡献检察力量。

服务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监督活动，依法快捕快诉一起我县首起破坏林地资源犯罪案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新职能，以专项整治为抓手，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出让等领域，共立案调查行政公益诉讼线索65件，发出检察建议60件，行政机关已整改32件。通过办案督促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5公里，关停、整治违法排放污染物洗煤厂5个，整治河道非法采砂3处，整治、恢复被毁坏荒地、林地等50多亩，清理违法堆放各类垃圾50多吨。年内办理起诉行政公益诉讼案

件 1 件。

服务保障民生权益。扎实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与相关部门开展网络餐饮专项整治，在食品药品领域，运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有关部门发《检察建议》7 件，回复整治 7 件，诉前程序案件的办理，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五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落细司法责任制，激发检察工作活力。

全力配合监察体制改革。讲政治、顾大局，圆满完成了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刑事部门主动与监察委衔接，按照省院的要求，就案件移送证据标准、提前介入、留置与强制措施的转换等程序问题进行对接。

推行“捕诉一体”改革。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按照案件类型、案件数量设置刑事检察机构，统一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刑事诉讼监督等职能，提高案件质量，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工作效率。

加强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推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定《麟游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管理制度》，检察官严格认真执行检察官办案制度，按轮案规则分流案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办案责任制。成立由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组建的办案单元，推动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六是着眼新时代检察事业需求，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紧紧围绕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检察队伍这一目标，牢牢把握“五个过硬”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增强大局意识。依托党组中心组学习会、全体干警集中学习会，扎实开展干部理论学习教育，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全体干警的政治修养和法律素养。深化“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主题实践活动，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业务。强化检察职业道德建设，牢固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塑造良好形象。坚持将纪律挺在前面，全面贯彻廉洁从检、从严治检的各项要求。以落实“两个责任”为抓手，把警示教育与正风肃纪相结合，扎实开展检察机关作风纪律集中整顿活动，召开宁建国案“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筑牢了廉政思想防线。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坚持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检务督察等制度，形成主动纠错、内外同步的立体化监督模式，使干警时刻紧绷纪律这根弦，筑牢思想防线。

加强检察队伍能力建设，提升整体素能。统筹检察工作实际需要，大力开展检察教育培训，积极参加业务竞赛。支持组织 14 名干警参加高检院、省院、市院的培训 56 人次，参加业务竞赛 3 人，其中 1 人被市院命名为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能手，1 人获嘉奖。以创建省级文明单位为契机，将检察文化建设与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文明单位创建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了全院干警的凝聚力向心力。大力开展宣传、信息、调研工作，组织骨干

力量撰写稿件，推送我院工作动态、工作经验及好的做法，全年刊发信息 28 篇，其中被省院工作简报刊登 1 篇；在市级以上媒体刊发宣传稿件 76 篇，刊发调研文章 16 篇，单位连续荣获全市调研宣传优秀组织奖，一个调研专题荣获优秀奖，一名干警荣获调研一等奖。

加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意识，推行“阳光检察”。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主动接受监督。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走进检察院，通报工作情况，征求意见建议。积极探索公开审查工作，加强对不捕理由的释法说理，以公开促公正。完善律师会见机制，主动听取律师意见，充分保证审查逮捕阶段律师的知情权、参与权。全年累计听取律师意见 17 人次。大力开展案件公开工作，在网络公开程序性案件信息 147 条，公开重要案件信息 56 条，公开法律文书 48 份。

一年来，全体检察干警凝心聚力，忠诚履职，求实创新，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和先进个人。单位获得市检察院、县委政府表彰 5 项，10 名干警受到市、县表彰。两率一度继续稳居全市前列，检察工作得到长足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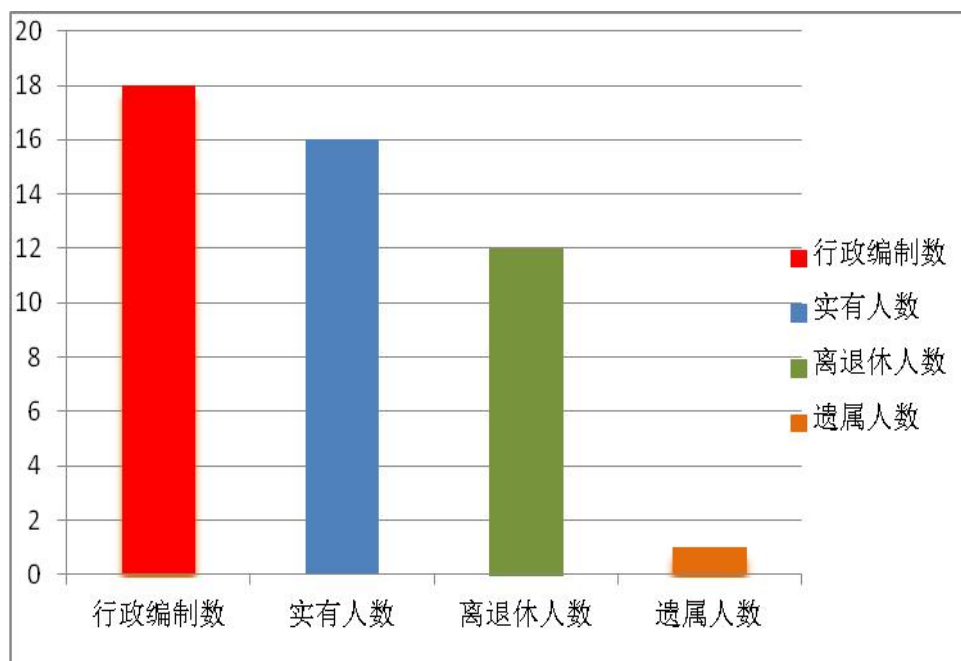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麟游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6 人（含已转隶到监察委 2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遗属 1 人。（见下图）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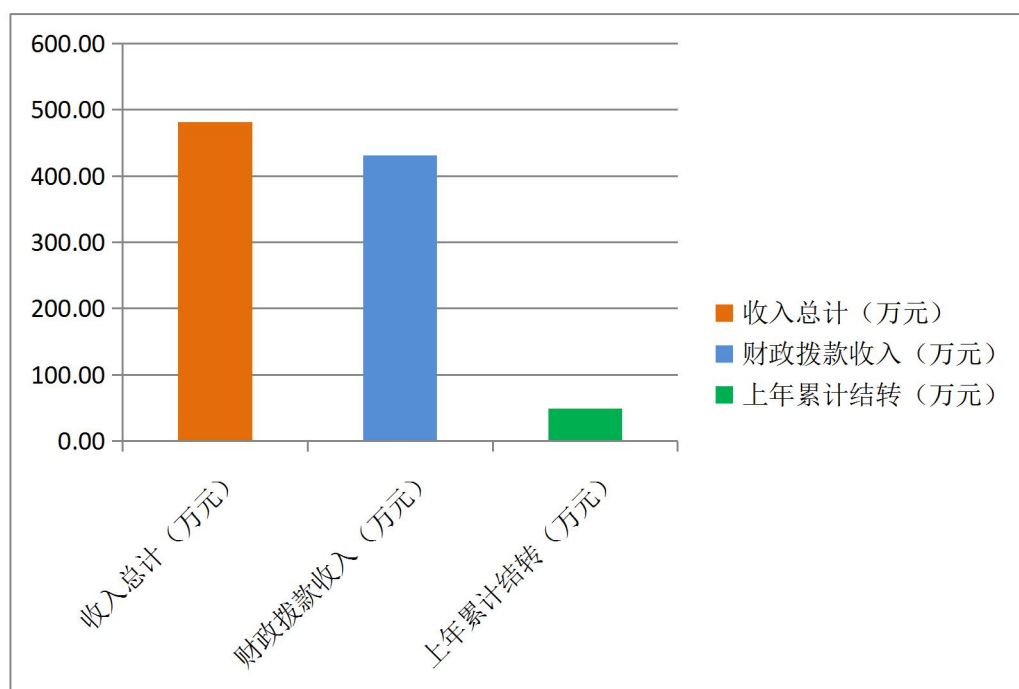
1、2018 年麟游县人民检察院收支总计 481.01 万元，2017 年度收支总计 585.18 万元，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104.17 万元，减幅为 17.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司法体制改革，县级检察院上划，人员编制减少，部分人员转隶，反贪反渎等部门职能划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均减少。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度收入总计 481.0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31.40 万元。均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上年累计结转 49.61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未使用完成的中省转移支付办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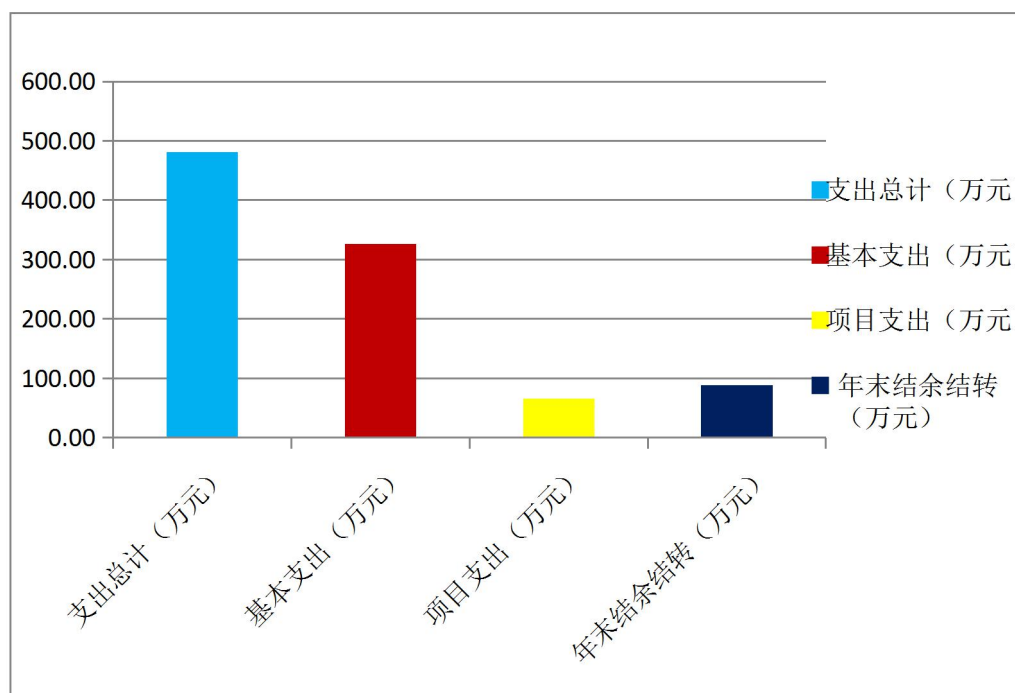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度支出总计 481.0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26.4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3.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7 万元。

(2) 项目支出 65.61 万元。主要包括换装经费、司法救助金以及办案业务费。

(3) 年末结转结余 89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度未使用完的中省转移支付办案费和自定装备采购费用。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31.40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85.18 万元，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了 153.78 万元，减幅为 26.28%。主要原因是：2018 年司法体制改革，县级检察院上划，人员编制减少，部分人员转隶，反贪反渎等部门职能划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均减少。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92.01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35.60 万元，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143.59 万元，减幅为 26.81%。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减少，人员转隶，员额检察官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大幅减少，公用经费、办案费支出均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2.01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92.01 万元，其中检察行政运

行 316.40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75.61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6.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283.9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42.47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1 万元，因公出国费 0 万元。2018 年年初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 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决算总体支出未超出预算数。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减少了 2.7 万元，减幅为 35.20%。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

出 4.56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包括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审验费等项目。支出比 2017 年减少了 2.3 万元，减幅为 33.53%，主要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15 批次，61 人次，支出 0.41 万元，主要包括接待上级检查、调研等任务发生的费用。2018 年度公务接待费比 2017 年减少了 0.4 万元，减幅为 49.38%，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1.29 万元，主要是干警参加省院组织的业务能力培训，比上年减少了 0.06 万元，减幅为 4.44%，主要原因是培训人数减少。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为 0 万元，主要是基层检察院未举办大型会议，比 2017 年减少了 0.13 万元，减幅为 100%。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实现了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1、专项购置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执行数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结果：立足检察业务发展，提升检察人员形象，维护检察权威，完成了我院检察人员服装购置。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2.9	2.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立足检察业务发展，提升检察人员形象，维护检察权威，提升核心战斗力，完成检察人员服装采购。				立足检察业务发展，提升检察人员形象，维护检察权威，提升核心战斗力，完成检察人员服装采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服购置		15	15	
		质量指标	满足需求		满足	满足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采购并发放		按时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降低成本		节约资金	降低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麟游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检察公信力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检察群众满意度		>95%	>95%	
			投诉率		<3%	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司法救助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维护司法公正，依法对家庭困难的案件被害人家属进行救助。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项目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司法公正，实行检察权力，依法对家庭困难的被害人家属进行救助。				维护司法公正，实行检察权力，依法对家庭困难的被害人家属进行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	1	
			救助金额		5万元	5万元	
		质量指标	满足需求		满足	满足	
		时效指标	按时间要求完成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节约经费		降低成本	厉行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麟游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力		稳步提升	提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司法公信力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群众满意率		>95%	>95%	
			群众投诉率		<5%	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 97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市院检察长会议安排部署以及县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要求,紧扣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坚持以办案为中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推动各项法律监督业务的开展,更好的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392.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6.40万元,占本年支出的83.26%,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83.94万元,占支出的72.43%,公用经费支出42.47万元,占支出的10.83%;项目支出65.61万元,占本年度支出的16.74%。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大力做好公益诉讼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 获取方式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 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018年预决算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18年预决算	≤5%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18年度账簿	45% 75%	67.85% 43.50%	2	追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18年度预决算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18年度预决算	100%	99.4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制度	规范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财务管理制度	规范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规范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围绕落实“五新”战略任务和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依法惩治危害扶贫项目实施的犯罪，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深化破坏生态环境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依法履行督促起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度工作任务	85%	85%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进一步提高改革整体效能，进一步提升司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益。		年度工作任务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初目标值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为了保障机关正常运转，2018 年麟游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检察行政运行支出 326.4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3.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7 万元，较之上年增加了 18.34 万元，增幅为 5.9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普调工资标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麟游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0 万元（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为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麟游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7.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431.4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1.40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92.01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其他收入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1.40	本年支出合计	392.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9.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89.00
收入总计	481.01	支出总计	48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1.40	431.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40	431.40					
20404	检察	431.40	431.40					
2040401	行政运行	316.40	316.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5.00	1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2.01	326.40	65.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2.01	326.40	65.61			
20404	检察	392.01	326.40	65.61			
2040401	行政运行	316.40	316.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5.61	10.00	6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1.4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392.01	392.01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1.40	本年支出合计	392.01	392.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9.00	89.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81.01	支出总计	481.01	48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2.01	326.40	283.93	42.47	65.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2.01	326.40	283.93	42.47	65.61	
20404	检察	392.01	326.40	283.93	42.47	65.61	
2040401	行政运行	316.40	316.40	283.93	32.4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5.61	10.00		10.00	6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6.40	283.93	42.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94	283.93		
30101	基本工资	99.65	99.65		
30102	津贴补贴	146.98	146.98		
30103	奖金	16.90	16.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9	15.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	2.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6	2.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7		42.47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1		0.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		4.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0		2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 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00		1.00	4.00		4.00	0.00	0.00
本年支出数	4.97		0.41	4.56		4.56	0.00	1.29
上年支出数	7.67		0.81	6.86		6.86	0.13	1.35
增减额	-2.70		-0.40	-2.30		-2.30	-0.13	-0.06
增减率（%）	-35.20		-49.38	-33.53		-33.53	-100.00	-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